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71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耀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昌砂石行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032元，應徵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